

自查自验情况表

自查自验组织单位： 永德县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 2023 年 8 月 22 日

环境问题	妨碍行洪突出问题整治销号进度缓慢。			问题类型	立行立改类 ☐
					限期整改类 ☒
整改方案 编制情况	是 ☒ 否 ☐	编制单位	永德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办公室	组织 审核单位	永德县人民政府

计划 整改目标	扎实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切实保障河道行洪通畅、守住防洪安全的底线。	整改目标 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临沧市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临河长办字〔2022〕8号)、《临沧市水务局关于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临水办字〔2022〕29号)和《临沧市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临沧市“三个清单”的通知》(临河长办字〔2022〕14号)要求,县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印发《永德县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整改销号的督办通知》(永河组办发〔2022〕11号),召开永德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直整治工作培训会,深入河湖开展排查工作,并督促河(湖)长联系部门和乡镇对妨碍河道行洪的突出问题进行落实、整改。截止2022年12月31日,累计排查出碍洪问题6个,完成整改销号6个,完成率100%,并认真上报“三个清单”,录入水利部系统。
------------	--	--------------	--

措施 2: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措施 3: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 否 ☒	责任单位		办理情况				
责任追究	是 ☐ 否 ☒	责任单位		办理情况				
信息公开	是 ☒ 否 ☐	信息公开链接						
自查自验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上报组织验收。						